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38,835,032港元。本公司謹此作出補充，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3,327,781港元。釐定待售股份之代價時所考慮之因素計有(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以市場法對目標公司100%股權作出之估值。作為估值之一部分，獨立估值師對多家業務範圍及營運與目標公司相似的上市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分析。揀選可資比較公司時主要參考下列篩選準則：於香港主要從事經紀業務之公司；具充足的上市及經營往績記錄；及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之公司。對該等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分析及經計及已考慮到目標公司為私人公司狀況後，以及基於買方現正收購目標公司之控股權，獨立估值師對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目標公司100%股權作出之估值為75,000,000港元。

經計及目標公司現時持有證監會發出的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待取得證監會批准後，目標公司可能會持有證監會發出的牌照，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然而，有關牌照申請並非完成收購事項之一項先決條件，且概不保證可向證

\* 僅供識別

監會取得有關牌照申請之批准)，目標公司過往營運及業務表現，本集團對香港投資及金融業未來前景之評估，及上述獨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後，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中文版第4頁第(e)項先決條件之正確中譯本應為「目標公司繼續持有牌照，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持牌機構」，而非「目標公司繼續持有牌照，作為證券上市規則第1類持牌機構」。

買賣協議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東陽先生、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及周志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